

## 朝阳区承办北京市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四季度完成情况表（共29项）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1	市实事第1项	新增幼儿园学位3万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缓解“入园难”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通过新接收教育配套、审批民办园、支持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新开办或恢复办园方式，新增学前学位8800个。	区教委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已新增学位8800个。1. 已完成小关、垡头、崔各庄等地区9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增加学位2910个。2. 已完成其他各类资源新审批设立幼儿园19所，并招生开园，增加学位5890个。
2	市实事第2项	建成运营10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1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提高运营质量，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按照需求导向、合理布局、织密网络原则，充分挖掘街乡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建成运营10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不涉及朝阳区任务）	区民政局	朝阳区已制定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三年计划，持续加大养老设施建设，新建常营万象新天、垡头金蝉北里等10个社区养老驿站，均已开业运营。
3	市实事第3项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建设运营50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组织100名心理服务人员，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疏导与干预等专业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建设3个社会心理服务站，组织6名心理服务人员，为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疏导与干预等专业服务。	区民政局	截至四季度，东湖、八里庄、崔各庄3个社会心理服务站均完成实体化建设运营，组织不少于6名专业心理服务人员为辖区居民提供专业、便利的社会心理服务。已组织动员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心理服务站工作人员300余人参加全市社会心理方面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4	市实事第4项	建成16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援助、调解等服务。开展100场残疾人庭院式普法活动，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要责任单位：1.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2. 开展残疾人普法活动：市残联 协办单位：1.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朝阳区已于2018年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持续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援助、调解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庭院式普法活动不涉及朝阳区任务）	区司法局	朝阳区持续做好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援助、调解等服务。截至四季度，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044件，其中民事案件3280件，刑事案件764件。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28636人次。受理司法鉴定投诉52件，作出答复47件，行政复议22件。
5	市实事第5项	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朝阳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94.5%。（全科医生培养由市级部门统筹推进）	区卫生健康委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97.55%。
6	市实事第6项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4.5万套(间)，竣工9万套(间)以上，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4000套(间)，竣工9000套(间)，加快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共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6681套，竣工12078套。
7	市实事第7项	推动600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其他业主自治组织)。推广使用“北京业主”APP，新增录入小区1000个，为业主提供信息查询、决策投票、物业评价等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	1. 推动完成100个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其他业主自治组织；2. 根据街乡要求，协调市住建委录入业主APP，新增录入小区150个。	区房管局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已完成100个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其他业主自治组织，新增录入“北京业主”APP小区164个，并上报市住建委。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8	市实事第8项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400部以上、竣工200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3000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预警。	主要责任单位：1.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2.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2.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建设180部，完成150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区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截至四季度，累计开工181部，完工176部。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梳理住宅老旧电梯评估点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反馈检查问题，及时进行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四季度，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已完成我区507台电梯评估工作，存在风险电梯均已按要求进行预警。
9	市实事第9项	完成16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30万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完成200公里污水管线建设，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 协办单位：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5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5万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中心城区污水管线建设由市排水集团统筹建设)	区水务局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已完成5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受益人口11.5万人。
10	市实事第10项	建设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服务、理发、修鞋、快递、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共1000个，并优化网点布局，让群众日常生活消费更加方便。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提升110个便民商业网点。	区商务局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累计建设完成便民商业网点120家。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11	市实事第11项	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5000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1.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提供人防空间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2.提供人防空间车位：各区政府	按照市区年度重点绩效任务和工作预案利用人防地下空间，完成1500个停车位任务目标。	区人民防空办	截至四季度，朝阳区在36个街乡，已完成74处小区公共建筑错时停车设施试点，涉及10300个车位，并录入市级停车资源平台。
				推进我区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措施共享，扩大支路以下道路停车自治管理覆盖范围。	区交通委	截至四季度，已启用天达路2号院、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等15处人防车库，累计提供地下人防车位3467个。
12	市实事第12项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劳动就业、纳税服务等领域1000项事项移动端办理。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中午不休息和周六服务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推进政务服务延时服务机制，在街乡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午间延时，早晚弹性办理；涉及居民个人高频事项可在周六办理，实现“中午不间断、周末不打烊、早晚弹性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截至四季度，全区43家街乡政务服务中心已全部完成延时服务工作。
13	市实事第13项	创建300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引导提升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打造75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	区民政局	朝阳区按照“管起来、美起来、联起来、动起来、亮起来”的工作标准，顺利完成100个楼门治理示范点建设，超额完成市级建设任务指标，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向小区治理、楼门院治理深化，全面做好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14	市实事第14项	打造“网上12345”，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建设以“北京12345”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北京通”APP为支撑的网上受理平台，方便市民通过互联网渠道反映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查询办理进度等。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热线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实现与市“网上12345”平台对接，及时受理“网上12345”诉求。	区城管监督中心	已实现与市“网上12345”平台对接，及时受理“12345”诉求。截至四季度，区城管监督中心共受理市“网上12345”诉求47159件，均已办结。
15	市实事第15项	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整治378公里自行车道，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1.自行车道整治：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2.城市道路大修：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整治81公里自行车道。（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不涉及朝阳区任务）	区交通委	截至四季度，已完成慢行系统治理81公里。
16	市实事第16项	实现广渠路东延、林萃路、化工路等3条城市主干路工程完工，在城六区和通州区完成24条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推动宋梁路北延工程完工，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	主要责任单位：1.广渠路东延、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工程：市交通委；2.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1.广渠路东延、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政府；2.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市交通委	建设完成5条次支路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林萃路、化工路、来广营北路涉及朝阳区各项工作任务。	区交通委	截至四季度，郎辛庄北路、顺白路、西坝中路、西坝南路、东坝西环路5条道路主体工程已完工。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17	市实事第17项	实施20项市级疏堵工程，优化100处重点交通节点、拥堵点段信号灯配时，新建10条信号灯绿波带，提高路网通行效率。通过施划标志标识标线、新增非现场执法设备等手段，重点整治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环境。	<p>主要责任单位：1. 市级疏堵工程：市交通委；2. 优化配时、新建绿波带：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3. 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市教委；4. 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市卫生健康委</p> <p>协办单位：1. 市级疏堵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2. 优化配时、新建绿波带：市交通委；3. 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4. 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p>	推进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市级疏堵工程实施、优化信号灯配时、新建信号灯绿波带不涉及朝阳区任务）	区交通委	截至四季度，呼家楼中心小学、陈经纶帝景分校等4所学校已完成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北京朝阳实验小学罗马家园分校、北京日坛中学初中部等6所学校及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1所医院已基本完成综合治理；中日友好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6医院等8所医院和芳草地国际学校日坛校区、朝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2所学校已进场施工。
18	市实事第19项	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8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p>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p> <p>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p>	完成市级下达朝阳区13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任务。	区城管委	截至四季度，已完成裕民中路、武圣北路、八棵杨北街等13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并实现亮灯。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19	市实事第20项	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200条示范背街小巷，改善群众身边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完成30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	区城管委	朝阳区持续推动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加强常态化管理，完成30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已通过市级部门验收。
20	市实事第21项	完成600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公厕户厕建设与管护、村庄绿化美化、危房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完成30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公厕户厕建设与管护，持续推进10个美丽乡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朝阳区围绕村容整洁、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公厕长效管护等内容，对人居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各乡整改，圆满完成市级对第三批村庄考核，30个村庄全部通过验收。2. 第二批10个美丽乡村建设已全部开工，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按计划实施。
21	市实事第22项	通过腾退还绿、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新建10处城市休闲公园，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政府	完成2处城市休闲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	截至四季度，汇星苑城市森林、北花园公园绿化工程已完工，并面向社会开放。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22	市实事第23项	创建20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建设300处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30公里社区健走步道，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市体育局关于创建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的标准的要求，积极创建2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2个体育特色乡镇；2. 建设24片球类多功能场地。（社区健走步道建设不涉及朝阳区任务）	区体育局	截至四季度，垡头、六里屯2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来广营，十八里店2个体育特色乡已完成创建，并通过市体育局验收；已完成24片室外球类多功能场地建设。
23	市实事第24项	重点提升100个街道(乡镇)社区活动中心服务品质，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文体活动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市体育局，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按照市文旅局的统一安排，我区全年需完成33家街乡社区活动中心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截至四季度，43家街乡文化中心均已开展公共文化、体育等活动和设施预约服务工作。
24	市实事第25项	举办“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歌唱北京”群众性歌唱活动、“戏聚北京”群众戏剧戏曲票友大赛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2万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按照市文旅局的统一安排，我区全年需完成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600场。	区文化和旅游局	截至四季度，全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共计开展文化活动6955场，覆盖人群约2560.11万人次。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25	市实事第27项	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力度，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常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38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全覆盖，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1. 食品抽检监测：市市场监管局；2. 药品抽检监测：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1. 食品抽检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海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抽检合格率达到北京市平均水平；完成市市场监管局部署的区级抽检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四季度，完成食品抽样和检验4670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8.5%以上，达到北京市平均水平。
26	市实事第28项	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2000家餐饮企业的环境卫生、就餐服务等水平，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260家餐饮企业环境卫生、就餐服务水平，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区市场监管局	朝阳区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已完成260家品质餐饮提升任务，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27	市实事第29项	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在全市优化调整急救工作站30个，确保呼叫满足率达到95%以上。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红十字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在全区优化调整急救工作站30个，提升呼叫满足率。	区卫生健康委	朝阳区积极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截至四季度，急救呼叫满足率为97.9%，完成3个急救工作站优化调整，并通过市卫生健康委验收。
28	市实事第30项	在消防力量薄弱和灾害事故多发地区，建设小型消防站28座，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100万人次。	主要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 建设小型消防站6座；2. 推进为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10万个；3.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20万人次。	消防救援支队	截至四季度，已完成通惠河、八里庄村等6座小型消防站建设，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手段，对辖区居民、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30万人次。

序号	任务来源	市级任务项目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任务目标	区级责任部门	四季度完成情况
29	市实事第32项	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依托社区(村)现有服务资源，为残疾人就近提供康复、就业、日间照料等助残服务；为2.5万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为有需要的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p>主要责任单位：1.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市残联；2. 提供助残服务、居家康复培训：市残联；3. 为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市退役军人局</p> <p>协办单位：1.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p>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整改点位10171个。（为残疾人就近提供助残服务、居家康复培训、配置康复辅助器具不涉及朝阳区任务）	区残联	朝阳区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截至四季度，我区已整改点位10276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